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30294-5 号

致：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何新宇律师、韩晴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40 号艺术楼 4 楼 018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昕隆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晚于《股东大会通知》的披露时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的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31,439,1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25,9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2 项议案：

1. 审议《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439,10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439,10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何 新 宇

承办律师：_____

韩 晴 宇

2025 年 4 月 7 日